

长芦街道泵站管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厂长芦劳动

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服务公司

住所地：六合区宁六路591号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新华东路4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长芦街道泵站管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1226333.33元/年。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泵站涵闸维修养护及泵站资产管护等费用；（双方约定泵站涵闸维修养护总费用为10万元/年，包括维修人工补助、设备零件费、工具材料费等。如相关设备的单件维修费用超过1万元的，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则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2026年度合同期限为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若当年有2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与其解除合同，若考核合格则与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长芦街道（玉带圩）15座泵站排涝和抗旱任务、18座涵闸管护、防汛仓库管理，泵

站安全保卫值班，泵站、涵闸养护维修等相关业务工作及泵站所涉及资产管护。

2. 乙方项目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全年降雨情况负责泵站开机排涝，特别是（6-9月份汛期）期间，要求24小时在岗在位，不得离岗。独立水系的根据水位要求自行开机排水。

3. 涵闸根据街道水务部门要求按规定用水。

4. 做好泵站防火、防盗、值班保卫工作。

5. 每年春季泵站、涵闸保养维修，确保机器正常运转，涵闸正常使用。平时参加本单位相关工作，确保全年泵站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KYJL-C2026-0002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3) 投标（响应）承诺； | (4) 服务承诺； |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期限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4. 考核结果运用：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费用挂钩，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不扣费用；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扣除季度支付费用的10%； $7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扣除季度支付费用的20%；小于70分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所有管护费用。一年中如季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自动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员工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每季度根据《长芦街道泵站管护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的项目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与乙方交涉要求纠正。

4. 甲方对乙方所安排员工日常的思想品质、劳动表现、工作态度、遵守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辞退，乙方应及时补充合格人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所安排的项目人员作上岗前的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业务知识的培训。乙方应加强对项目人员的教育、管理，确保项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 对于甲方辞退的项目人员由乙方办理相关退工手续，由此产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3. 项目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乙方应为项目人员缴

纳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或产生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甲方考核不合格，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解除和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1日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